



梧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3 年第 10 号

(总第 131 号)

梧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梧州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
(2023 年 1 月 13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梧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3 月至 5 月，利用大数据审计方法对市财政局等 297 个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梧州市本级预算单位上年结余 39558.22 万元，本年收入 789024.65 万元，本年支出 817023.55 万元，本年结余 11559.32 万元。2021 年梧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608.29 万元，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60128.27 万元，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79347.11 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89.45 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21 年，梧州市本级各预算单位认真执行预算法及有关财经制度，预算管理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三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市本级个别预算单位存在未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；市本级资金项目支出未达序时进度要求；绩效管理不规范；个别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和竣工验收；未按规定征缴非税收入；未

按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；预算编制不够合理；资产管理不规范；应纳入单位收支管理的款项在往来账核算反映；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梧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提出了科学编制预算，强化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；加强财经法规和政策学习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审计建议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各有关预算单位积极进行整改。关于市本级个别预算单位存在未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问题，1个单位已整改完毕，4个单位尚在整改中；市本级资金项目支出未达序时进度要求的问题，有关项目资金已收回，3个单位承诺今后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绩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2个单位承诺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；个别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和竣工验收的问题，1个单位已完善有关消防设施和内控制度；未按规定征缴非税收入的问题，1个单位已上缴有关收入，1个单位已补征有关收入和补开罚没票据；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问题，20个项目有关单位补充提交了项目资料，1个单位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；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的问题，有关项目资金已收回，1个单位承诺今后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；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2个单位已进行账务调整，2个单位承诺今后按标准配置资产；应纳入单位收支管理的款项

在往来账核算反映的问题，1 个单位承诺今后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；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，3 个单位已按要求将资金上缴或支出，12 个单位已完成有关固定资产账务处理或调拨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各预算单位向社会公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